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4）第 97 号

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袁岳、张军、刘升：

2024 年 1 月 30 日，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《2023 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-2,300 万元至-1,800 万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扣非净利润”）为-2,900 万元至-2,400 万元。2024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披露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 2023 年度实际净利润为-5,328.2 万元，扣非净利润为-5,920.3 万元。公司《2023 年度业绩预告》披露的净利润、扣非净利润与 2023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、扣非净利润差异较大，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、第6.2.1条的规定。

公司董事长袁岳、总经理张军、财务总监刘升未能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4.2.2条、第5.1.2条的规定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年5月27日